

第 1 章

建築署

學校改善工程顧問工作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學校改善工程顧問工作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8
帳目審查	1.9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 1.11
鳴謝	1.12
第 2 部分：顧問的遴選	2.1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	2.2 – 2.3
顧問遴選程序	2.4 – 2.7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的遴選	2.8 – 2.10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的工作表現	2.11 – 2.14
<i>審計署的意見</i>	2.15 – 2.21
<i>審計署的建議</i>	2.22
當局的回應	2.23
第 3 部分：顧問的酬金	3.1
顧問費基準	3.2 – 3.4
估計工程造價	3.5 – 3.10
最新工程造價	3.11 – 3.12
顧問費的調整	3.13 – 3.15
<i>審計署的意見</i>	3.16 – 3.31
<i>審計署的建議</i>	3.32
當局的回應	3.33
為工程造價變動而設的收費調整機制	3.34 – 3.37
<i>審計署的意見</i>	3.38 – 3.41
<i>審計署的建議</i>	3.42
當局的回應	3.43
第 4 部分：顧問服務的監察	4.1
顧問服務的監察機制	4.2 – 4.3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工程招標文件的擬備	4.4 – 4.7
兩份工程合約的計量錯誤	4.8 – 4.9
推行改善措施	4.10 – 4.13

	段數
審計署的意見	4.14 – 4.18
審計署的建議	4.19
當局的回應	4.20
	頁數
附錄	
A :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遴選工作	33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建築署在設施發展方面的職能

1.2 建築署的職能之一，是就設施發展提供建築和相關的專業及工程管理服務（註 1）。工作包括：

- (a) 協助委託部門擬備各項要求細則；
- (b) 設計能符合委託部門要求及政府需要的設施；及
- (c) 委聘承建商並視察有關工程，確保設施符合標準。

1.3 2005–06 年度，在建築署的 13.81 億元部門開支中，4.95 億元 (36%) 用於設施發展。建築署不時會聘請顧問就設施發展項目提供專業服務，以增補該署資源或提供該署內部欠缺的專門知識。如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工程，顧問費會由該基金的相關工程撥款支付。2005–06 年度，該等顧問費合共 2.27 億元。

學校改善計劃

1.4 一九九三年二月，行政局通過《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關於改善學校實際環境的建議。為落實建議，在一九九四年，當時的教育署（下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註 2）推出學校改善計劃，逐步把所有官立與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習和教學環境盡量提升至當時標準。該計劃旨在為教學、課室外的活動，以及教師和學生的支援服務提供額外的空間和設施。學校改善計劃包括翻新工程以及提供新附屬建築物。

1.5 一九九四年，學校改善計劃推行初期，教統局委託建築署擔任工程代理，就該計劃的工程提供工程管理、費用預算及合約管理服務。礙於內部資源有限，建築署聘請顧問就該計劃的工程提供可行性研究、設計、合約管理及項目管理服務。該計劃的工程進度以及顧問的工作均由建築署監察。

註 1： 建築署另外兩項職能是：(a) 向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就有關建築的事宜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並監察政府資助及合資進行的工程；及 (b) 就樓宇及設施的維修和翻修提供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

註 2： 教育署與教統局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合併。

1.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a) 學校改善計劃共分五期，由建築署管理工程的學校共有 692 間；
- (b) 交由建築署管理的學校改善工程估計費用合共 133.03 億元，撥款來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
- (c) 另有 51 間學校選擇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採用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模式 (註 3)。該 51 間學校的工程並非由建築署管理，因此不在本審計報告範圍內。

1.7 根據《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學校改善計劃會在 2004–05 學年結束前完成。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a) 該計劃第一至四期的 504 間學校的工程大致完成；
- (b) 該計劃最後一期 (於二零零一年展開) 的 188 間學校中，175 間學校的工程大致完成，餘下 13 間學校的工程正在進行；及
- (c) 該計劃最後一期的工程估計費用為 51.98 億元，當中包括顧問費 7.06 億元。

1.8 照片一及二顯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兩間學校的改善工程。

註 3：根據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模式，學校獲得政府撥款，自行聘請顧問進行改善工程，但須遵守政府訂定的規定及指引。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模式進行的學校改善工程，工程估計費用為 18.69 億元。截至當日，48 間學校的工程大致完成，3 間學校的工程正在進行。

照片一

一間學校的新附屬校舍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照片二

一間學校的外部翻新工程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帳目審查

1.9 審計署最近審查了建築署在管理學校改善計劃的工程顧問工作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該計劃共分五期，審計署選擇最後一期進行審查。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顧問的遴選 (見第 2 部分)；
- (b) 顧問的酬金 (見第 3 部分)；及
- (c) 顧問服務的監察 (見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在管理該計劃的工程顧問工作上，建築署有可改善之處。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建築署署長接納本審計報告的建議。他表示，審計署的建議與建築署追求運作制度自我完善以改善公共服務的目標一致。

1.11 教育統籌局局長歡迎今次帳目審查。他表示，教統局會充分支持建築署署長實行改善措施，以維持高水平的工程顧問工作，有關工程包括將於本年度完成的學校改善工程，以及建築署擔任教統局工程代理時進行的所有基本工程。

鳴謝

1.12 在帳目審查期間，建築署和教統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顧問的遴選

2.1 本部分探討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顧問遴選和委聘事宜。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

2.2 當局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就學校改善計劃定下目標：

- (a) 在兩年內完成學校改善計劃餘下學校的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
- (b) 可以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所有工程在 2004–05 學年結束前完成。

2.3 二零零一年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0.45億元，委聘顧問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 342 間資助學校進行施工前工作 (註 4)。

顧問遴選程序

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

2.4 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立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負責：

- (a) 為政府進行的工程審批建築及有關顧問的遴選及委聘；
- (b) 就建築及有關顧問的遴選程序、僱用條件及酬金，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意見，並按需要建議修訂；
- (c) 發布相關的遴選及委聘程序指引；及
- (d) 檢討建築及有關顧問的工作表現。

2.5 遴選委員會由建築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建築署、房屋署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人員。遴選委員會已印發《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聘及管理手冊》(下稱《遴選委員會手冊》)，供政府各部門遵行。

建築署顧問聘用小組

2.6 建築署成立顧問聘用小組，就顧問的遴選向遴選委員會作出推薦。顧問聘用小組由建築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建築署相關的高級人員。

註 4： 施工前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擬備合約文件和工程管理工作。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遴選程序

2.7 適用於當時遴選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的《遴選委員會手冊》(下稱二零零一年《遴選委員會手冊》) 訂明，為工程項目遴選建築及有關顧問時，建築署負責人員應：

初步遴選程序

- (a) 參照遴選委員會認可顧問名單(註5)擬備初步入選顧問名單。遴選準則應以顧問過往工作表現和公司現況的質素評估為依據(註6)；
- (b) 如無法根據現有資料擬備合適的初步名單，向認為可接受的顧問發出邀請信，要求他們表明是否有意承辦有關的顧問工作；
- (c) 要求並非名列遴選委員會認可名單的顧問提供下列資料：
 - (i) 公司員工的名單及他們的資歷；
 - (ii) 公司歷史及其本地相關工作的經驗；
 - (iii) 慣常採用的本地設施；及
 - (iv) 過往為公營部門或私營機構工作的表現；
- (d) 向遴選委員會提交文件，徵求批准初步名單。該份文件應包括比較每名初步入選顧問的評估結果，並臚列每名顧問入選或落選的理由；

最後遴選程序

- (e) 初步名單經遴選委員會批准後，要求初步入選顧問提交技術及收費建議；
- (f) 按顧問的人手、達致成本效益的方法和相關的工作經驗，評估每名顧問；
- (g) 向遴選委員會提交報告，撮述評估初步入選顧問的技術及收費建議的結果，並推薦一名屬意的顧問，要求委員會批准；

註5：建築署備存遴選委員會認可顧問名單，涵蓋的類別計有：建築、屋宇裝備、結構工程、工料測量、園林建築和專門行業。

註6：遴選委員會認可名單上的顧問如在過去三年已承辦大量工作，則在初步遴選階段的排名可能較後。

- (h) 在遴選委員會批准委聘該名顧問後，通知落選顧問遴選結果；及
- (i) 與經批准的顧問簽訂協議。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的遴選

2.8 二零零一年，鑑於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涉及的學校數目眾多（當時大約有 290 間），建築署決定聘用 23 名顧問管理有關工程，包括：

- (a) 14 名主要顧問（下稱顧問 A 至 N）負責提供建築服務，並須自行僱用屋宇裝備分判顧問和結構工程分判顧問進行工程；
- (b) 8 名工料測量顧問（下稱顧問 P 至 W）主要負責工程的計量工作；及
- (c) 1 名項目管理顧問（下稱顧問 Y）負責整體監察工程的範圍、進度、財務和編排。

建築署其後把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工程分為 51 份工程合約，以便為有關學校批出合約。

2.9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四月，由於需要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聘請 23 名顧問，遴選委員會批准建築署的建議：

- (a) 以郵遞方式，邀請遴選委員會認可顧問名單上所有合資格的相關顧問（38 名建築顧問和 15 名工料測量顧問），就主要顧問及工料測量顧問工作提交技術及收費建議；及
- (b) 在政府憲報刊登公告以及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合資格的項目管理顧問提交技術及收費建議，因為建築署並無備存項目管理顧問認可名單。

2.10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建築署進行顧問遴選工作（相關的日期見附錄 A），共有 53 名顧問提交技術及收費建議。建築署獲得遴選委員會批准後，在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七月把顧問工作批予 23 名顧問。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的工作表現

工作表現報告及規管行動

2.11 建築署成立了顧問覆核委員會，管理顧問的工作表現報告，並對表現欠佳的顧問採取規管行動，例如暫停投標資格。二零零一年《遴選委員會手冊》訂明，建築署在監察該署顧問的工作表現上，應：

- (a) 每三個月，以及在每一個顧問工作階段完成後擬備評核報告，整體評語應為“可接受”或“欠佳”；及
- (b) 在推薦顧問擔任某項顧問工作時，考慮該顧問的過往工作表現。如某名顧問在剛過去的一次評核期間，某項顧問工作的表現報告連續三次評為欠佳，便不應獲推薦擔任新工作。暫停投標資格期由遴選委員會酌情決定，通常不會超過 12 個月。

2.12 根據工務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報告和管理顧問工作表現發出的工務局技術通告第29/2001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如顧問承辦某項顧問工作，其表現報告連續兩次評為欠佳，須暫停投標資格至少三個月。如顧問在同一項工作的表現連續第三次評為欠佳，則暫停投標期應至少延長至12個月(由暫停投標首日起計)。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工作表現

2.1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23名獲委聘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中，3名主要顧問和1名工料測量顧問由於表現未如理想，建築署已採取規管行動(見表一)。

表一

對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採取的規管行動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顧問 (註)	發出表現欠佳報告		採取的行動
	數目	期間	
(I) 主要顧問			
B	3	2003 年第 2 季 2004 年第 4 季 2005 年第 1 季	顧問 B 的工作表現報告連續兩次評為欠佳，由 2005 年 6 月起被暫停投標資格三個月。 2005 年，顧問 B 在另一事件中表現未如理想，因而從認可顧問名單中除名，並由除名當日起計三年內，不得申請列入名單。
F	3	2004 年第 2 季 2004 年第 4 季 2005 年第 1 季	顧問 F 的工作表現報告連續兩次評為欠佳，由 2005 年 5 月起被暫停投標資格三個月。
N	2	2002 年第 1 季 2004 年第 4 季	評為欠佳的工作表現報告並非連續發出。不過，由於顧問 N 沒有按規定僱用至少兩名合資格建築師作為認可人士，由 2002 年 11 月起被暫停投標資格 12 個月。
(II) 工料測量顧問			
P	2	2004 年 2 月 (特別報告) 2004 年第 1 季	由於顧問 P 犯了計量錯誤，因而接獲表現欠佳特別報告，由 2004 年 2 月起被暫停投標資格六個月。 顧問 P 犯了另一次類似的計量錯誤，因此由 2004 年 5 月起被暫停投標資格六個月，與首次犯錯的暫停投標期同時執行。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註：第 3.10 段表三和表四載有整份顧問名單。

2.14 建築署進行評核時，發現該四名顧問曾有未如理想的表現，詳情如下：

- (a) *顧問 B* 建築署認為，在監督承建商、工程質素、職員的技能水平和人手充足與否，以及是否依循計劃方面，顧問的表現不能接受。對於顧問所調配職員的人手和經驗不足、對承建商的監督表現欠佳、與學校的協調不足，以致工程延誤和作廢，建築署表示關注；
- (b) *顧問 F* 建築署認為，在達成目標、職員的技能水平和人手充足與否，以及是否依循計劃方面，顧問的表現不能接受。對於顧問未能及時提交工程項目財政狀況報告、沒有遵守法定條文和規定、對延長合約期的評估進度緩慢，以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不足和對有關當局缺乏回應，建築署表示關注；
- (c) *顧問 N* 建築署認為，在管理合約、了解政府規定，以及主要人員對有關當局的回應方面，顧問的表現不能接受。對於顧問延遲提交圖則而又未能及時回答質詢，以致工程項目延遲完成，建築署表示關注；及
- (d) *顧問 P* 建築署認為，在職員的技能水平和人手充足與否、管理合約，以及克服問題的成效方面，顧問的表現不能接受。二零零四年二月，由於顧問在計量某項工程合約的若干項目的暫定數量時出錯，建築署向顧問發出工作表現欠佳報告。二零零四年三月，建築署發現顧問再度犯上同類計量錯誤。在兩宗事件中，顧問的表現均評為在技術上不勝任。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在遴選過程中考慮顧問過往工作表現

2.15 審計署注意到：

- (a) 二零零一年《遴選委員會手冊》(適用於是次遴選顧問)訂明，在初步遴選階段，遴選準則應以顧問過往工作表現和公司現況的質素評估為依據(見第2.7(a)段)；
- (b) 二零零零年六月，有關各方商討落實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未來方向時，建築署告知教統局、當時的工務局及庫務局，為免顧問服務水準下降，建築署擬在遴選和管理顧問工作上加強措

施，包括在最後遴選階段進行更嚴格的技术評核，更着重顧問過往工作表現；及

- (c) 二零零一年三月底：
- (i) 建築署就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主要顧問提交的標書擬備技術評分摘要時，認為顧問過往工作表現對技術評分會有影響；及
 - (ii) 建築署就過去三年曾被該署發出過表現欠佳報告的顧問擬備過往工作表現摘要。

2.16 不過，根據審計署所得資料，並無記錄顯示，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七月期間，建築署人員向顧問聘用小組徵求推薦顧問人選，以及向遴選委員會徵求批准聘用該23名顧問時，曾向小組和委員會提交先前向該等顧問發出表現欠佳報告的資料(註7)，以供考慮。

2.17 *建築署對顧問過往工作表現的意見* 二零零六年五月，建築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技術評核階段，曾翻查該等顧問過往工作表現的記錄，以確定是否有顧問在其他工程項目上近期表現欠佳，因而應拒絕聘用。結果發現沒有承投學校改善計劃顧問工作的顧問因曾接獲表現欠佳報告而須暫停投標，因此該等顧問均符合資格，可以接受遴選次序評核；及
- (b) 評核該等顧問的遴選次序時，會以每名顧問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收費建議為依據。當時，顧問過往工作表現並非評核顧問技術建議的準則之一。不過，在遴選顧問時，如有證據顯示某名顧問在其他工程項目上的表現欠佳，則在評核該名顧問的遴選次序時應加以考慮；如遴選委員會同意，應拒絕聘用表現欠佳的顧問。

2.18 *顧問在遴選過程前的過往工作表現* 顧問遴選工作在二零零一年年初進行；審計署審查了該23名顧問在遴選工作展開前三年內的工作表現記錄。在23名顧問當中，審計署發現有6名(26%)曾在上述期間接獲表現欠佳報告(見表二)。

註7：在進行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遴選工作前三年內，建築署曾向部分顧問發出表現欠佳報告(見第2.18段表二)。

表二

二零零一年年初遴選工作展開前
接獲表現欠佳報告的顧問
(一九九八至二零零零年)

顧問	顧問工作		發出表現欠佳報告的年份及數目			
	承辦顧問工作數目	接獲表現欠佳報告的顧問工作數目	1998	1999	2000	總計
B	3	2	6	3	1 (第4季)	10
F	3	1		1	2 (第2季) (第3季)	3
N	2	1	2	2		4
P	5	1		1		1
Q	6	1			1 (第1季)	1
V	3	1	4		1 (第1季)	5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附註：如評核報告所述，向顧問發出表現欠佳報告的主要原因，包括顧問在工程組織(顧問B、F、N及V)、方法和分析(顧問B、N、P及V)、依循程序(顧問N及Q)、遠見(顧問B、F及V)，以及專業知識的應用(顧問B、N、P及V)方面，表現未如理想。

2.19 審計署認為，建築署的負責人員在推薦顧問承辦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工作時，應向顧問聘用小組和遴選委員會提供該等顧問過往工作表現的資料(見表二)。後來得知(如第2.13段表一所示)，顧問B、F、N及P承辦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工作時，表現未如理想，被暫停競投顧問工作的資格一段時間。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遴選工作完結後的顧問遴選程序

2.20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工務局技術通告第28/2001號，以及現行的二零零四年六月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19/2004號(兩份通告均在批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工作後發出)，當時的工務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公布，在最後遴選時，應以顧問過往工作表現作為質素準則之一(註8)。因此，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工務局技術通告第28/2001號發出後，有關的工務部門在初步遴選階段(見第2.7(a)段)及最後遴選階段，均須評核顧問過往工作表現(註9)。

2.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19/2004號規定：

- (a) 評審小組在初步遴選階段及最後遴選階段，均須在評核顧問時考慮顧問的過往工作表現評級(即顧問緊接過去三年表現評分的加權平均數)；及
- (b) 假如評審小組得知顧問曾嚴重失責或不履行職務，即使該顧問並沒有被暫停投標資格，評審小組亦須審慎考慮應否繼續處理該顧問的建議。假如評審小組決定不繼續處理該顧問的投標，便應徵求有關的顧問遴選委員會通過上述決定，然後才繼續進行顧問遴選工作。

註8：工務局技術通告第28/2001號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20/2003號取代，其後再由現行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19/2004號取代。有關在遴選工作中須考慮顧問過往工作表現的規定，在這些通告中維持不變。

註9：有關的工務部門應成立評審小組(由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其他相關的人員)，負責討論和議定有關呈交遴選委員會的文件和顧問遴選的事宜。按此做法，有關部門須參考顧問緊接過去三年的工作表現報告，以評核顧問的過往表現。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提醒屬下職員，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19/2004號，在推薦顧問以供遴選時，向顧問聘用小組和遴選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應包括顧問過往工作表現(見第2.19至2.21段)。

當局的回應

2.23 建築署署長接納第2.2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建築署一直遵循技術通告或《遴選委員會手冊》所訂的規則，日後亦會繼續遵循，確保遴選顧問承辦政府工程項目的程序公平透明。

第 3 部分：顧問的酬金

3.1 本部分探討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顧問酬金。

顧問費基準

建築署計算顧問酬金的方法

3.2 建築署計算顧問酬金的三個主要方法如下：

- (a) *按工程造價百分率收費方法* 根據這個方法，顧問酬金按顧問合約所管理工程的造價某個議定的百分率計算；
- (b) *總價收費方法* 根據這個方法，不論工程造價多少，顧問會按一個總價收費獲發酬金。這個方法會用於可以清楚界定範圍及期限的服務；及
- (c) *按時間收費方法* 根據這個方法，顧問酬金根據他們所花的時間按議定的收費率計算。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的計酬方法

3.3 對於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遴選委員會決定以下列方法計算酬金：

- (a) 根據*按工程造價百分率收費方法*計算主要顧問和工料測量顧問的酬金；及
- (b) 根據*總價收費方法*計算項目管理顧問的酬金。

3.4 主要顧問和工料測量顧問的顧問合約訂明：

- (a) 顧問酬金應按適當工程造價某個百分率計算；及
- (b) 適當工程造價應為合約所管理的建築工程議定的最後結算造價。

估計工程造價

學校改善工程費用預算上限

3.5 二零零一年一月，當局就聘請顧問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進行施工前工作，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告知工務小組委員會：

- (a) 當局會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為 342 間學校 (118 間中學、184 間小學和 40 間特殊學校) 進行地盤勘測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哪些學校可進入詳細設計及擬備合約文件階段；
- (b) 根據學校改善計劃過往幾期的經驗，估計該 342 間學校中，約有 85% 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可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及
- (c) 當局建議提升每間學校設施的預算上限定為同類及大小相同的新校平均工程費用的 42%。舉例來說，一間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預算上限為 3,650 萬元 (包括顧問費，以及家具和設備費用)。

3.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建築署告知遴選委員會：

- (a)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訂的預算上限，學校改善計劃每間學校估計平均建築費用 (下稱改善工程費用) 為 3,030 萬元 (不包括顧問費和應急費用)；及
- (b)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 342 間學校中，估計有 52 間學校 (註 10) 會選擇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模式 (見第 1.6(c) 段)，其餘 290 間學校的工程由建築署管理。

3.7 按新校平均工程費用 42% 這個預算上限計算，建築署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估計學校改善計劃每間學校平均預算上限為 3,670 萬元，包括顧問費、家具和設備費用，以及應急費用共 640 萬元。因此，每間學校的估計平均改善工程費用淨額為 3,030 萬元。這個數額是根據當時新建資助中學、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的投標價估計而得。

14 名主要顧問所管理工程的估計工程造价

3.8 二零零一年三月，建築署邀請準主要顧問提交技術及收費建議，同時通知他們：

- (a) 210 間學校的工程會由 6 名主要顧問 (最終顧問 A 至 F 獲委聘) 管理。每名主要顧問所負責的學校不超過 35 間，這批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估計總值不超過 10.605 億元 (3,030 萬元 × 35 間學校)；及

註 10：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有 51 間學校採用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模式。

- (b) 80 間學校的工程會由 8 名主要顧問 (最終顧問 G 至 N 獲委聘) 管理。每名主要顧問負責的學校不超過 10 間，這批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估計總值不超過 3.03 億元 (3,030 萬元 × 10 間學校)。

14 名主要顧問所管理工程的估計工程造价總值為 87.87 億元 (3,030 萬元 × 290 間學校)。

8 名工料測量顧問所管理工程的估計工程造价

3.9 二零零一年四月，教統局回應建築署的查詢，確定建築署只須管理 278 間學校 (而不是 290 間 – 見第 3.6(b) 段) 的工程。二零零一年五月，建築署邀請準工料測量顧問提交技術及收費建議，同時通知他們：

- (a) 每間學校的改善工程估計平均費用為 3,000 萬元 (註 11)；
- (b) 152 間學校的工程會由 2 名工料測量顧問 (最終顧問 P 及 Q 獲委聘) 管理。每名工料測量顧問負責的學校不超過 76 間，這批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估計總值不超過 23 億元 (3,000 萬元 × 76 間學校 = 22.8 億元，即約為 23 億元)；
- (c) 86 間學校的工程會由 2 名工料測量顧問 (最終顧問 R 及 S 獲委聘) 管理。每名工料測量顧問負責的學校不超過 43 間，這批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估計總值不超過 13 億元 (3,000 萬元 × 43 間學校 = 12.9 億元，即約為 13 億元)；及
- (d) 40 間學校的工程會由 4 名工料測量顧問 (最終顧問 T 至 W 獲委聘) 管理。每名工料測量顧問負責的學校不超過 10 間，這批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估計總值不超過 3 億元 (3,000 萬元 × 10 間學校)。

8 名工料測量顧問所管理工程的估計工程造价總值為 83.4 億元 (3,000 萬元 × 278 間學校)。

顧問費百分率

3.10 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建築署根據顧問標書註明的收費百分率 (見表三及表四)，並考慮其他因素後，向 14 名主要顧問及 8 名工料測量顧問批出顧問工作。

註 11：這款額因以整數計算，所以稍稍少於第 3.7 段所述的 3,030 萬元。

表三

主要顧問的收費百分率

顧問	按新建築物 費用計算 (%)	按翻新工程 費用計算 (%)
A	5.93	5.93
B	5.00	5.00
C	4.20	4.20
D	8.15	9.10
E	5.28	5.33
F	5.85	5.70
G	5.80	5.20
H	4.85	4.85
I	6.30	6.80
J	6.10	7.10
K	6.45	7.15
L	6.55	7.05
M	5.58	5.58
N	4.30	6.10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表四

工料測量顧問的收費百分率

顧問	按建築工程費用計算 (%)
P	0.59
Q	0.68
R	0.69
S	0.77
T	0.65
U	0.88
V	1.20
W	0.78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最新工程造價

3.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估計建築費用總額為 43.44 億元。審計署注意到這數額只是：

- (a) 14 份主要顧問合約涉及最初的估計工程造價總值 87.87 億元 (見第 3.8 段) 的 49%；及
- (b) 8 份工料測量顧問合約涉及最初的估計工程造價總值 83.4 億元 (見第 3.9 段) 的 52%。

3.12 二零零六年八月，建築署告知審計署工程造價大幅下降的兩個主要原因，計有：

- (a) 按教統局通知，部份由建築署管理工程的學校已從學校改善計劃中剔除，詳情如下：
 - (i) 主要顧問最初負責的 290 間學校 (見第 3.8 段)，其後有 102 間 (35%) 從該計劃中被剔除；及
 - (ii) 工料測量顧問最初負責的 278 間學校 (見第 3.9 段)，其後有 90 間 (32%) 從該計劃中被剔除；及
- (b)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年中的相關投標價格指數下降了 16.1%。

顧問費的調整

主要顧問和工料測量顧問的收費調整

3.13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主要顧問和工料測量顧問通知建築署，由於期內工程造價大幅下降，他們打算要求調整收費，並聲稱假如知道上述較低的工程造價，會在其標書註明較高的收費百分率。

3.14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建築署考慮有關的法律意見後，與顧問磋商，並提出一套調整系數，用作調整顧問合約所訂的收費百分率，以完全並最終解決顧問的申索 (註 12)。調整系數變動的幅度由無須變動至增加 28%。二零零五年年底，所有主要顧問和工料測量顧問均已接納建築署提出的收費調整建議。建築署估計，視乎最後結算的工程造價，顧問費的向上調整總計為：

註 12：一名工料測量顧問提出的申索已在二零零二年解決。

- (a) 就 14 名主要顧問而言共 2,200 萬元；及
- (b) 就 8 名工料測量顧問而言共 180 萬元。

項目管理顧問的收費調整

3.1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於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學校數目大幅減少(見第 3.12(a) 段)，項目管理顧問與建築署議定，將總價收費減少 7% (即 420 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向投標者提供更準確的估計工程造价

3.1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估計建築費用總額為 43.44 億元，這數額：

- (a) 較主要顧問合約最初的估計工程造价總值 87.87 億元少 44.43 億元 (51%)；及
- (b) 較工料測量顧問合約最初的估計工程造价總值 83.4 億元少 39.96 億元 (48%)。

3.17 審計署發現，假如建築署在顧問工作招標前顧及以下因素，應能更準確估計工程造价總值：

- (a) 參與學校數目的最新資料 (見第 3.18 至 3.20 段)；
- (b) 改善鄉村學校的工程費用較低 (見第 3.21 至 3.26 段)；及
- (c) 大約有 85% 的學校會進入建造階段 (見第 3.27 至 3.30 段)。

參與學校數目的最新資料

3.18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教統局通知建築署，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會有 251 間學校的工程交由建築署管理，另有 27 間學校仍未決定是否選擇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抑或由建築署提供顧問。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發出主要顧問工作招標文件前，教統局曾通知建築署最多會有 278 間學校 (251 間學校 + 27 間學校) 的工程交由建築署管理。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教統局向建築署確定 278 間學校選擇由建築署提供顧問。

3.19 二零零六年八月，建築署通知審計署：

- (a) 無法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及時更新主要顧問工作招標文件中的學校數目；及
- (b)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擬備工料測量顧問工作招標文件時，是以 278 間參與學校為計算基準。

3.20 審計署認為有可改善之處。假如建築署未能確定所管理工程的學校數目，則應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初招標承投顧問工作前，先要求教統局釐清這一點。

改善鄉村學校的工程費用較低

3.21 二零零零年七月，教統局通知建築署：

- (a) 設有 9 間課室的細規模小學的預算上限約為 1,500 萬元；
- (b) 約有 40 間細規模小學 (大多是鄉村學校)，每間最多設有 9 間課室；及
- (c) 教統局會根據標準規模學校通常設有的各種設施，按比例定出這類較細及設施有限的細規模學校的改善工程費用上限。

3.22 審計署注意到，建築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發出的主要顧問工作及工料測量顧問工作招標文件中，所包括的估計工程造價，是以每間學校估計平均預算上限 3,670 萬元為基準 (註 13)。這數額跟二零零一年一月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一間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的預算上限 3,650 萬元相近 (見第 3.5(c) 段)。

3.23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建築署在發給教統局的便箋中：

- (a) 表示該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一年二月為學校舉行簡介會前，教統局已去信所有學校，表明根據現有登記課室數目為各校設定的預算上限；及
- (b) 要求教統局盡快提供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每間學校的預算上限。

3.24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教統局告知建築署：

- (a) 278 間學校的預算上限總額為 81.34 億元；及

註 13：估計數額是根據當時的資助小學、資助中學和特殊學校的興建費用計算。

- (b) 278 間學校當中，69 間為鄉村小學。每間鄉村學校的預算上限為 1,500 萬元。

3.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建築署通知審計署，由於教統局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才確定有關學校的預算上限：

- (a) 而主要顧問工作的投標文件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經交回，因此無法把教統局的資料加入其中；及
- (b) 雖然工料測量顧問工作的招標文件在二零零一年五月才發出，但招標文件已經備妥，內容與主要顧問工作的招標文件相若。假如修訂招標文件的學校預算上限，會引起混亂。

3.26 審計署認為有可改善之處。假如建築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初招標競投顧問工作前，要求教統局確定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內細規模鄉村學校的數目，則建築署為主要顧問及工料測量顧問估計的工程造價會更準確（即主要顧問及工料測量顧問工作的估計工程造價分別減少 13% 及 14%）。

大約有 85% 的學校會進入建造階段

3.27 當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指出，根據學校改善計劃過往幾期的經驗，估計約有 85% 的學校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可進入詳細設計階段（見第 3.5 (b) 段）。不過，根據審計署所得的資料，並無記錄顯示，建築署在擬訂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費用預算時，曾考慮上述因素。

3.28 二零零六年八月，建築署告知審計署：

- (a) 在費用預算中預留 10% 至 20% 的應急費用，應付施工期間突發的問題，是常見的做法；
- (b) 如最後工程造價的變動沒有超出上述百分率的幅度，顧問無權要求調整收費；及
- (c) 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前告知顧問估計會有 15% 的學校不會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會誤導顧問。

3.29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一年年中至二零零三年年中可行性研究進行期間，有 57 間學校從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中剔除，包括：

- (a) 4 間被發現改善工程不可行的學校；及
- (b) 53 間被教統局剔除的學校。

3.30 審計署認為有可改善之處。建築署為顧問工作估計工程造價時，宜考慮估計會進入建造階段的學校數目，從而減低顧問因工程造價銳減而其後提出申索的機會（見第 3.13 段）。

建築署工作指令

3.31 二零零零年六月修訂的建築署工作指令第 3/93 號訂明：

- (a) 建築署的目標，是保持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以及在招標前所擬訂的預算的準確性；及
- (b) 在擬訂工程預算時，建築署人員須確保最新的工程資料已獲考慮。

審計署認為，要更準確估計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工作招標文件所載的工程造價，建築署理應考慮第 3.18 至 3.30 段所述的因素。

審計署的建議

3.32 審計署建議，在估計顧問工作招標文件所載的工程造價時，建築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擬訂的預算盡量準確，擬訂預算時應考慮各重要因素，例如：
 - (i) 委託部門就參與工程項目的工程單位數目提供的最新資料（見第 3.18 至 3.20 段）；
 - (ii) 不同工程單位的規模（例如學校課室數目）（見第 3.21 至 3.26 段）；及
 - (iii) 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會進入建造階段的工程單位數目（例如學校數目）（見第 3.27 至 3.30 段）；及
- (b) 與委託部門確定建築署的預算的準確性（見第 3.31 段）。

當局的回應

3.33 建築署署長接納第 3.32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建築署同意在致力依循緊迫時間表落實工程之餘，在制訂工程造價預算上有可改善之處；及

- (b) 在本個案中，有關學校的預算上限在主要顧問工作招標前仍未確定。

為工程造價變動而設的收費調整機制

建築署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工作批出前的指引

3.34 二零零一年《遴選委員會手冊》訂明，在採用按工程造價百分率收費方法時，如依照百分率收費比例表（即不同工程造價幅度的收費百分率會有差別）支付顧問費，建築署應引入機制，依據工程費用越高則顧問費百分率越低的原則以調整顧問費百分率。

建築署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工作批出後的指引

3.35 二零零二年一月，鑑於有顧問因工程造價大幅下降而要求調整收費，建築署建議修訂日後顧問工作招標文件內的收費表，以便引入機制，調整不同預定工程造價幅度的顧問費。如實際工程造價跌至低於某個幅度，建築署會採用預設百分率（連同顧問標書註明的收費百分率）以調整收費百分率。二零零二年六月，建築署採用該機制，調整六份工料測量顧問工作的顧問費；這些顧問合約涉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 19 個熟食中心和街市的工程。

3.36 二零零三年九月，如建築署建議，《遴選委員會手冊》訂明了詳細的顧問收費調整機制，以便加入日後的顧問工作招標文件，詳情如下：

- (a) 如工程造價跌至任何預定幅度內，應把顧問費（按顧問標書註明的收費百分率計算）乘以有關的預設調整系數，以調整顧問費；
- (b) 預設調整系數由建築署工程項目負責人員提供；
- (c) 調整系數應根據相關界別的認可專業團體所採用的認可標準收費釐訂；及
- (d) 如工程造價的變動是在邀請提交收費建議時估計的工程造價總值加減 20% 幅度內，則不得調整顧問費。

3.37 二零零六年五月，建築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引入收費調整機制後，如實際工程造價與招標競投顧問工作時的工程預算有別，預期該機制有助於避免顧問提出申索。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採用收費調整機制

3.38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工作的招標文件註明，每名主要顧問及工料測量顧問的酬金應按適當工程造價的百分率計算(見第3.4(a)段)。因此，建築署根據顧問提交的收費百分率及其他因素，把工程顧問工作批予14名主要顧問和8名工料測量顧問。雖然二零零一年《遴選委員會手冊》已有指引說明按工程造價百分率收費方法的收費調整機制(見第3.34段)，但審計署注意到，建築署沒有在上述招標文件加入該項機制。其後，由於工程造價大幅下降，顧問要求調整顧問費。經與顧問磋商後，建築署調整了收費百分率，結果顧問費須向上調整(見第3.14段)。

3.39 審計署認為，假如建築署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工作的招標文件加入收費調整機制，顧問因工程造價下降而要求調整收費的機會或可減低。審計署認為，招標文件宜採納收費調整機制，因為：

- (a) 建築署用於處理顧問提出申索的人力資源和成本得以盡量減少；及
- (b) 顧問(包括不獲委聘的顧問)會有機會根據收費調整機制的預設調整系數投標。

3.40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一年《遴選委員會手冊》有關收費調整機制的指引(見第3.34段)，不及二零零三年《遴選委員會手冊》訂明的指引清晰(見第3.36段)。這可能是沒有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工作設立收費調整機制的原因。建築署已於二零零三年公布了更清晰的收費調整機制。

3.41 如第3.31段所述，建築署應盡可能準確估計工程造價，因此應考慮當時可得到的一切有關資料。不過，招標後可能會出現令工程造價有變的因素(見第3.12段)。在此情況下，收費調整機制可為計算合理的顧問酬金提供評估基礎，無須通過申索程序。

審計署的建議

3.42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 (a) 提醒建築署人員日後提交清晰的行政指引，供遴選委員會審議並在《遴選委員會手冊》內公布(見第3.40段)；及

- (b) 提醒建築署人員遵守二零零三年《遴選委員會手冊》所載的規定，對於按工程造價百分率計酬的顧問工作，有需要在招標文件加入收費調整機制 (見第 3.40 及 3.41 段)。

當局的回應

3.43 建築署署長接納第 3.42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建築署同意在招標文件加入收費調整機制，會有助更有效率地調整工程造價變動時的顧問費。此舉會避免在申索程序上花費資源。不過，若某個項目的工程造價如本個案般大幅變動，則收費調整機制未必有效；及
- (b) 《遴選委員會手冊》在二零零三年訂明，對於按工程造價百分率計酬的顧問工作，須在招標文件加入收費調整機制。建築署自此一直遵守這項規定。

第 4 部分：顧問服務的監察

4.1 本部分探討建築署如何監察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的監察機制

顧問合約的一般僱用條件

4.2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顧問合約的一般僱用條件，訂明顧問：

- (a) 在提供顧問服務時，必須運用一切合理的專業技巧，審慎行事，並竭盡所能；
- (b) 盡可能遵照僱主的工作程序；如要大幅偏離該等程序，必須預先得管理總監代表(註14)書面批准。管理總監代表須向顧問發出一般工作程序指示，並提供其他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料及標準政府印刷表格(見第 4.3(a) 段)；
- (c) 向管理總監代表匯報提供服務期間察覺到的錯誤、遺漏及缺失，不論性質為何；及
- (d) 如在操守和表現方面有所疏忽，因而引起或導致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或開支，須向建築署作出彌償。

二零零一年《遴選委員會手冊》訂明的監察指引

4.3 二零零一年《遴選委員會手冊》(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遴選顧問時適用)訂明：

- (a) 顧問合約生效時，管理總監代表須向顧問提供最新文件清單，臚列所有相關手冊、指示、報告、政策指引、設計標準、技術通告及其他技術要求；如顧問沒有該等文件，管理總監代表須要提供；
- (b) 管理總監代表有責任確保顧問完全遵守顧問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一切程序及要求；
- (c) 建築署人員須就各顧問的專業(建築、屋宇裝備、結構工程及工料測量)，在各個施工階段對顧問工作進行不同類別的檢查。檢查工作分為以下層次：

註 14：管理總監代表是僱主在顧問工作簡介中指定的顧問管理人。管理總監代表獲僱主授權向顧問發出指示。

- (i) “表面檢查” 指廣泛而不詳盡的檢查；
- (ii) “抽樣檢查” 指由建築署人員挑選某些地方或項目進行詳盡檢查；及
- (iii) “全面檢查” 指全面而詳盡地檢查顧問執行某些特定任務的各項工作；及
- (d) 如發現不妥之處，建築署人員須提升檢查工作的層次，例如由表面檢查轉為抽樣檢查。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工程招標文件的擬備

按合約規格及圖則擬備的總價合約

4.4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工程合約屬於“按合約規格及圖則擬備的總價合約” (註15)。根據這類合約，僱主可指明某些項目的工作量只是暫時擬訂。僱主可暫定該等項目的工料數量，而該等數量或會在施工期間重新計量。就學校改善工程合約而言，建築工程合約的一般條件訂明：

- (a) 合約開列的工程質量，應視為與合約圖則所示或規格所述相同；及
- (b) 承建商須提供詳列各項價目的工料定價表，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載各個項目大約需要的工料數量。

4.5 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工程合約招標文件中，僱主在工料定價表中列出了部分工程項目 (例如打樁工程) 的暫定數量，以便投標者定價。

顧問在招標文件擬備階段負責的工作

4.6 在招標文件擬備階段，主要顧問負責檢查及核實所有設計及圖則，工料測量顧問則負責擬備有關工程項目計量的招標文件。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表示，按照業界一貫做法，工料測量顧問會引用整體檢查程序，核實招標文件所載工程項目的計量 (見第 4.13(a) 段)。

4.7 建築署指出，整體檢查程序包括：

- (a) 第二次覆閱工程項目的計量；

註 15：按合約規格及圖則擬備的總價合約主要用於計量簡單及容易界定的小型建築項目及修葺工程。

- (b) 撮述主要工程項目的工料總量；及
- (c) 對照圖則所列工料數量，又或對照已有公認工料數量比率的工程項目，以核實工料總量。

兩份工程合約的計量錯誤

4.8 二零零四年年初，一名工料測量顧問(顧問 P)告知建築署，在兩份學校改善工程合約(合約 I 和合約 II)的合約文件中犯了工料計量錯誤。在這兩宗個案中，顧問 P 大幅低估了合約文件中部分工程項目的工料數量。有關承建商對合約中上述工程項目訂定較高收費。鑑於工料計量錯誤，建築署指示顧問 P 與承建商談判減收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 (a) 就合約 I 而言，談判仍未結束；及
- (b) 就合約 II 而言，建築署已與承建商達成協議，承建商同意按該工程項目實際所需的工料數量修訂收費。

規管行動

4.9 鑑於合約 I 和合約 II 出現工料計量錯誤，建築署對顧問 P 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二零零四年二月，建築署因顧問在合約 I 的計量錯誤，向該顧問發出表現欠佳特別報告，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計的六個月內，該顧問被暫停競投新顧問工作的資格；及
- (b) 二零零四年四月，建築署因顧問在合約 II 的計量錯誤，向該顧問發出表現欠佳季度報告，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計的六個月內，該顧問被暫停競投新顧問工作的資格。暫停投標期與 (a) 項所述期限同時執行。

推行改善措施

建築署對出錯個案的檢討

4.10 二零零四年三月，鑑於兩份合約出現計量錯誤(見第4.8段)，建築署表現評核管理委員會(註16)要求建築署工料測量處檢討兩宗個案，並建議改善

註 16：表現評核管理委員會由建築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建築署各分處的主管。委員會負責發展、維持和檢討對顧問和承建商表現的監察和評核制度。

措施。二零零四年六月，工料測量處向表現評核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指出顧問P沒有：

- (a) 按照業界一貫做法，整體檢查招標文件所載工程項目的計量 (見第4.6段)；及
- (b) 盡早向建築署報告合約I的計量錯誤。假如顧問盡早報告計量錯誤，建築署應可及早着手處理，盡量減低損害的程度。

4.11 二零零四年六月，表現評核管理委員會通過推行工料測量處建議的以下改善措施：

- (a) **整體檢查** 整體檢查程序應定為工料測量顧問必須執行的工作；及
- (b) **報告錯誤** 《遴選委員會手冊》及品質手冊應予修訂，加入條文，規定各工料測量顧問一旦發現建築工料清單出現錯誤及遺漏，必須即時報告，否則會受到處分。

《工料測量處技術手冊》所載的改善措施

4.12 二零零六年一月，建築署把以下新措施加入《工料測量處技術手冊》：

- (a) **整體檢查** 在擬備文件及招標階段，為免擬備建築工料清單或規格時在數量上出錯，顧問應參照圖則或規格所示的資料，又或其他相關項目的工料數量 (即工料數量可作比較的項目，或已有公認工料數量比率的項目)，對主要工程項目的工料數量作出整體檢查；及
- (b) **報告錯誤** 在施工階段，顧問在擬備工程的財務報表時，應評估預計的改動、可能接到的申索，以及建築工料清單出錯對工程費用的影響。顧問如收到承建商的申索，包括任何與建築工料清單出錯有關的申索，均應記錄在案。

建築署對改善措施的意見

4.13 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六月，建築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建築署與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會面，敦促公會提醒該會會員參照圖則及規格所示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項目的工料數量，整體檢查招標文件所載各主要工程項目的工

料數量。公會回應，整體檢查是所有工料測量顧問的標準做法，並同意提醒該會會員注意此事；

- (b) 其後，建築署曾數度與承辦該署顧問工作的工料測量顧問討論整體檢查，以及有否更好的其他方法；
- (c) 二零零五年年底，在工料測量處首長級人員每月會議上，與會者認為沒有更好方法可以取代整體檢查；
- (d) 二零零六年一月，建築署在《工料測量處技術手冊》加入有關整體檢查和報告錯誤的改善措施 (見第 4.12 段)；
- (e) 顧問應會察覺到整體檢查已列為擬備招標文件必須採取的步驟，以及顧問可利用顧問資訊中心網站查閱最新工程手冊和指南；及
- (f) 整體檢查已列為建築署每年評核工料測量顧問的審查項目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工料測量處發現工料測量顧問在擬備建築工料清單後，均有進行整體檢查。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及時推行整體檢查程序

4.14 建築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的檢討中發現，顧問 P 沒有採用業界沿用的整體檢查程序 (見第 4.10(a) 段)。不過，審計處注意到，整體檢查程序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才訂定為必須執行的工作 (將之加入《工料測量處技術手冊》) (見第 4.12(a) 段)，與表現評核管理委員會通過措施的時間，即二零零四年六月相隔 18 個月 (見第 4.11(a) 段)。

有需要規定顧問即時報告錯誤

4.15 建築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的檢討亦發現，顧問 P 沒有盡早向建築署報告合約 I 的計量錯誤 (見第 4.10(b) 段)。建築署認為，假如顧問及時報告計量錯誤，該署應可及早着手處理，盡量減少可能須額外支付承建商的款額。二零零四年六月，表現評核管理委員會通過一項改善措施，規定所有工料測量顧問即時向建築署報告建築工料清單的錯誤及遺漏 (見第 4.11(b) 段)。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建築署仍未推行該項改善措施。審計署認為，第 4.12(b) 段所載的建築署措施不能確切解決有關問題。

有需要以風險為本方式查核顧問工作

4.16 二零零四年三月，建築署回應教統局關於顧問 P 計量錯誤的查詢時表示，建築署會加強查核工料測量顧問的工作。不過，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向表現評核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工料測量處檢討報告(見第 4.10 段)提出：

- (a) 沒有證據顯示建築署現行監察、評核及審批程序有不足之處；及
- (b) 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程序有不足之處，否則無須進一步收緊監察及評核程序。

4.17 工料測量處在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的第24號工作指引，說明建築署會在擬備招標文件階段‘表面檢查’(見第 4.3(c) 段) 建築工料清單的項目。此外，《遴選委員會手冊》訂明，對顧問服務的監管和查核程度，會因應顧問服務的多少、規模、敏感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4.18 由於擬備招標文件時出現錯誤可能會導致政府支付額外費用，審計署認為，建築署應考慮重大錯誤的出現次數，然後以風險為本方式採取措施，加強監察顧問的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4.19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 (a) 及時推行改善措施(例如整體檢查)(見第 4.14 段)；
- (b) 加快處理，把改善措施，即規定顧問在知情後即時報告建築工料清單的錯誤及遺漏，加入《遴選委員會手冊》及建築署的品質手冊(見第 4.15 段)；及
- (c) 考慮重大錯誤的出現次數，然後以風險為本方式加強監察顧問的工作(見第 4.18 段)。

當局的回應

4.20 建築署署長接納第 4.19 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建築署會跟進上述改善措施，以便及時推行，並會視乎情況徵詢業界的意見。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顧問遴選工作

顧問	招標日期	獲遴選委員會批准日期		批出顧問 合約日期
		技術評估	最後遴選 (註)	
主要顧問	2.3.2001	25.4.2001	27.4.2001	4.5.2001
項目管理顧問	9.3.2001	10.5.2001	17.5.2001	8.6.2001
工料測量顧問	4.5.2001	12.6.2001	17.7.2001	31.7.2001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註：在最後遴選階段會考慮投標者的收費建議。